

注意：本表提示内容仅供参考

1. 勿改变《申请书》现有字体。
2. 封面横线填写文字居中排列。课题较长如需换行，请注意合理拆分词组。
3. 《申请书》排版分页请确保表格的完整性；表内提示文字请勿删除。
4. 《申请书》封面除“项目类别”、“学科分类”、“项目名称”栏目与与“一、数据表”中内容保持一致。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申请书

项目类别

学科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申请人

责任单位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填表日期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2026年5月

申请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6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报公告》，对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本人承诺：以本《申请书》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遵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保证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严格按计划认真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发表时须在醒目位置独家标注：“××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项目（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号：××××）成果，或××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号：××××）成果”字样，项目类别、名称、批准号须与项目立项通知书相一致。涉及国家秘密或重要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须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发表/出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使用本《申请书》的所有数据和资料。若本《申请书》填报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写数据表注意事项

建议本表的一、四、五部分在申报平台上填写，平台为很多填写内容提供了选项并有具体填写说明。

1. **项目名称** 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最多不超过 40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2. **关键词** 按研究内容设立。3-5 个关键词，多个关键词用中文分号隔开。

3. **选题来源** A. 指南题号 B. 自拟选题

4. **学科分类** 请选项填写。跨学科的项目，请选为主的学科填写。限报 1 项。

A. 教育基本理论 B. 教育心理 C. 教育信息技术 D. 比较教育 E. 德育 F. 教育政策与领导 G. 教育发展战略 H. 基础教育 I. 高等教育 J. 职业技术与成人教育 K. 教育经济 L. 体育卫生美育 M. 民族教育 N. 国防军事教育 O. 教育史 P. 课程与教学 Q. 学前与特殊教育 R. 教师教育 S. 教育评价 T. 工程教育与科学教育

5. **项目申请人** 系指真正承担项目研究和负责项目组织、指导的研究者。不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6. **项目类别** 本申请书适用以下 7 类项目的申报；请选项填写，限报 1 项。

A. 国家重点项目 B. 国家一般项目 C. 国家青年基金项目 X. 西部项目 D. 教育部重点项目 E. 教育部青年项目 F. 所有专项 G. 博士生项目

7. **研究类型** 请选项填写，限报 1 项。

A. 基础研究 B. 应用研究 C. 综合研究 D. 其他研究

7. **担任导师** 系指申请人本人担任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情况，限报 1 项。

A. 博士生导师 B. 硕士生导师 C. 未担任导师

9. **工作单位** 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全称填写。

10.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请选项填写，限报 1 项。

A. 北京市 B. 天津市 C. 上海市 D. 重庆市 E. 河北省 F. 山西省 G. 内蒙古 H. 辽宁省 I. 吉林省 J. 黑龙江省 K. 江苏省 L. 浙江省 M. 安徽省 N. 福建省 O. 江西省 P. 山东省 Q. 河南省 R. 湖北省 S. 广东省 T. 湖南省 U. 海南省 V. 广西 W. 四川省 X. 贵州省 Y. 云南省 Z. 西藏 1. 陕西省 2. 甘肃省 3. 青海省 4. 宁夏 5. 新疆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 香港 8. 澳门 9. 台湾

11. **所属系统** 系指申请人单位的属性，限报 1 项。

A. 部委直属高等院校(或省部合建高等院校) B. 其他高等院校 C. 教育部直属单位 D. 科研院所(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室) E. 中小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幼儿园等) F. 军事机关及院校 G. 教育部各司局 H. 国家部委机关 I.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 J. 其他

12. **主要参加者** 必须真正参加本项目研究工作，不含项目申请人，最多不超过 9 人。

13. **预期成果** 系指公开发表的专著或研究论文。本年度对各级各类项目成果不作硬性规定，由项目申请人自行确定项目研究成果的形式（A. 论文 B. 教材 C. 编著 D. 专著 E. 译著 F. 咨询报告 G. 其他）、数量和级别（A. C 刊 B. 核刊 C. SSCI D. A&HCI E. SCI F. 其他期刊；专著无需填写级别）。

14. **申请经费** 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注意小数点位置。

说明:

填写数据表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填写数据表注意事项”，按照对应条目的要求认真填写。

一、数据表

项目名称							
关键词					选题来源		
项目类别		学科分类				研究类型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担任导师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C. 上海市		所属系统	B. 其他高等院校		
工作单位		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全称填写			电子信箱		
单位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观海路505号			邮政编码		201399
联系电话		（单位）（手机）					
身份证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是否在内地（大陆）工作的港澳台研究人员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证件号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学位	工作单位	本人签字 (签字即代表承诺保证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研究)
	不含项目申请人最多不超过9人						

申请资助经费(单位:万元)					预计完成时间		

(注:国家青年和教育部青年项目的项目申请人,男性年龄为35周岁以下,1991年6月25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6年6月25日后出生。)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项目设计论证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突出目标导向、问题意识、学科视角，要求逻辑清晰，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规范。

1. [选题说明] 选题所研究的具体问题、研究视角和核心概念（300字以内）。
2. [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进展（略写）；相对于已有研究特别是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同类项目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3. [研究内容] 项目研究的主要目标、重点难点、整体框架、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框架思路要列出提纲或目录）
4. [创新之处] 在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5. [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宣传转化及预期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等。（略写）
6. [参考文献] 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略写）

三、研究基础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1. [学术简历] 申请人主要学术简历，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
2. [前期成果] 申请人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及其与本研究的学术递进关系。
3. [承担项目] 申请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
4. [与已承担项目或博士论文的关系] 凡以各级各类项目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课题，须阐明已承担项目或学位论文（报告）与本课题的联系和区别。（略写）

注意：

本表前期代表性相关成果填写说明见表格下方小字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限报 5 项，注明作者、成果名称、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等信息。与本项目无关的成果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

说明：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限报 5 项，注明作者、成果名称、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等信息。与本项目无关的成果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

四、预期研究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等级	完成时间	负责人

注：

1. 预期研究成果的数量和等级应科学合理，确保质量和学术水准。
2. 项目申请人自行确定预期研究成果的形式、数量、级别等，一经立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申报时承诺的研究成果为项目评审时的重要参考和项目结题时必须达到的要件。
3. 本表内容与《活页》的预期研究成果内容（申请人信息隐匿）一致。
4. 专项的成果要求略有不同，请关注申报平台“预期研究成果”页面的提示语。

五、经费概算

注意：对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中“项目资金开支范围”进行预算编制和并填写“说明”。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说明
直接 费用	1	业务费		
	2	劳务费		
	3	设备费		
间接费用 (≤40%总经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注意经费总数不要加错		

注：经费预算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中“项目资金开支范围”进行编制，间接费用按基础比例填报。

六、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该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的政治和业务素质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注意：单位公章由科技处统一处理，不需要盖二级单位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省级教育规划办审核意见

本单位完全了解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保证项目申报的真实性，认可项目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的申报资格，同意上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部委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部省合建高校无需填写此表。

注意：

1. 活页内容须与申请书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2. 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论证活页

项目名称：				
预期研究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等级	完成时间

本活页参照以下提纲撰写，突出目标导向、问题意识、学科视角，要求逻辑清晰，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规范。本表与《申请书》表二内容一致，总字数不超过 7000 字。

1. [选题说明] 选题所研究的具体问题、研究视角和核心概念（300 字以内）。
2. [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进展（略写）；相对于已有研究特别是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同类项目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3. [研究内容] 项目研究的主要目标、重点难点、整体框架、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框架思路要列出提纲或目录）
4. [创新之处] 在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5. [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宣传转化及预期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等。（略写）
6. [研究基础] 综述前期相关研究的核心观点，不得简单罗列研究成果（300 字以内）
7. [参考文献] 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略写）

- 说明：
1. 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2. 项目名称要与《申请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3. 研究基础不得出现成果名称或项目名称、作者或负责人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
 4. 本表用 A4 版面排版，一般为 8 个页面。正文请用合适字号行距排版，各级标题可用黑体字。可加页。